

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初級西班牙文文法	授課 教師	何萬儀 WAN-I HER
	ELEMENTAL SPANISH GRAMMAR		
開課系級	西語一 C	開課 資料	實體課程 必修 下學期 4學分
	TFSXB1C		
課程與SDGs 關聯性	SDG4 優質教育		
系（所）教育目標			
<p>一、奠定西語基本能力。</p> <p>二、培養具國際觀全方位的西語溝通人才。</p> <p>三、培育學生自主學習西語能力及健全文化素養。</p> <p>四、建立未來職場西語專業領域。</p>			
本課程對應院、系(所)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			
C. 具備西語專業知識。(比重：100.00)			
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			
<p>2. 資訊運用。(比重：50.00)</p> <p>5. 獨立思考。(比重：50.00)</p>			
課程簡介	本課程授課內容為基礎語法，學生應達到熟悉動詞變化、正確形成簡單句的目標。		
	This course provides general concepts of Spanish grammar, from the basic conjugation of verbs to simple sentence patterns.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、情意、技能目標之對應

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「認知 (Cognitive)」、「情意 (Affective)」與「技能(Psychomotor)」的各目標類型。

- 一、認知(Cognitive)：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、概念、程序、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。
- 二、情意(Affective)：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、倫理、態度、信念、價值觀等之學習。
- 三、技能(Psychomotor)：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。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
1	1 奠定基礎之文法專業西語知識。 2 訓練學生聽、說、讀、寫之基礎語言能力。	1 To consolidate the foundation of basic Spanish learning on the level in Grammar class.  2 To train the competence of language learning such as listening, speaking, reading, writing on the fundamental level.

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、核心能力、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

序號	目標類型	院、系(所)核心能力	校級基本素養	教學方法	評量方式
1	認知	C	25	講述、討論、實作	測驗、作業、討論(含課堂、線上)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11/02/21~ 111/02/25	第31、32單元, 第63、64單元	
2	111/02/28~ 111/03/04	小考1, 第34、35單元, 第36、37單元	
3	111/03/07~ 111/03/11	小考2, 第38、39單元, 第40、65單元	
4	111/03/14~ 111/03/18	小考3, 第66、67單元, 第68、76單元	
5	111/03/21~ 111/03/25	小考4, 第77、78、79單元, 第69、70、71單元	
6	111/03/28~ 111/04/01	小考5, 第72、73單元, 第74、75單元	
7	111/04/04~ 111/04/08	小考6, 總複習	
8	111/04/11~ 111/04/15	總複習	
9	111/04/18~ 111/04/22	總複習	
10	111/04/25~ 111/04/29	期中考試週	
11	111/05/02~ 111/05/06	第80、81、82單元, 第83、84單元	
12	111/05/09~ 111/05/13	小考7, 第85、86單元, 第87、88單元	

13	111/05/16~ 111/05/20	小考8, 第89、91、92單元, 第93、94單元	
14	111/05/23~ 111/05/27	小考9, 第95、96單元, 第97、98單元	
15	111/05/30~ 111/06/03	小考10, 第99、100單元, 第101、102單元	
16	111/06/06~ 111/06/10	小考11, 第103、104、105單元	
17	111/06/13~ 111/06/17	小考12, 總複習	
18	111/06/20~ 111/06/24	期末考試週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1. 每4至6單元教授完畢後皆有平時考, 缺考恕不補考。 2. 期中考試範圍: 期中考前教授範圍 3. 期末考試範圍: 期中考後至期末考前教授範圍 4. 考試作弊或著人代考, 查證屬實者, 依校規處理。 5. 期末須填寫教學評鑑, 完成者本科加學期總分2分。 6. 上課時手機一律交管, 人機分離。		
教學設備	電腦		
教科書與 教材	Gramática de uso del español (A1-A2)		
參考文獻			
批改作業 篇數	篇 (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)		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◆出席率:            %   ◆平時評量: 20.0 %   ◆期中評量: 40.0 % ◆期末評量: 40.0 % ◆其他〈 〉:            %		
備考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: <a href="https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">https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</a> 或由教務處 首頁→教務資訊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進入。 <b>※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, 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, 以免觸法。</b>		